

##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換證申請書

基本資料	名稱	○○休閒農場		登記證編號		登記證效期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
	休閒農場地址						總面積	平方公尺
	坐落土地	直轄市、縣(市) 鄉(鎮市區) 地段 地號等 筆						
申請人(經營主體)	姓名	(或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)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(法人請填負責人資料)		
				法人統一編號				
	聯絡電話	(住家)		(公司)		(行動電話)		
	通訊地址					E-mail		
<b>委任代理人資料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，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，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人親自申請者，免附。								
		委任代理人姓名：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		連絡電話：		
		通訊地址：		E-mail：				
檢附文件及檢核事項	項次	申請人勾稽欄	檢附文件					
	1		原核發許可登記證正本					
	2		<b>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1 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2 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謄本外，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或公有用地應檢附經許可之公有土地證明文件(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效期應逾新證效期)。 <span style="color: blue;">※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不得小於 1/4800 或 1/5000。</span> <span style="color: blue;">※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核發；正本乙份，其餘影本。</span> <span style="color: blue;">※土地使用同意文件，應載明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，且同意該地號上設施之申請使用。</span>					
	3		自行檢核事項：休閒農場現況與原經營計畫書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-1 經營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-2 設施種類、面積及使用					
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。 此致								
		臺北市府		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			
		申請人：		(簽章)				
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